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22〕1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已经市政府第1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2021~203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学技术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制定本行动规划。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为苏州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苏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推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苏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从单一发力向多元协同转变，以设立“苏州科学家日”为契机，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底色的科学家精神，加大政府引导投入，多方位开放协同，聚力构建政府领导、科协协调、社会参与的全域工作格局，做强“全域科普”；从粗放灌输向精准推送转变，以百姓需求为导向，实现互联网、手机、社区、场馆等渠道传播全覆盖，让百姓感受到科普的温度，做精“温度科普”；从传统模式向精品效应转变，依托“苏州科学家日”“科普苏州”“赛先生说”等品牌，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做优“品牌科普”。在自我超越、创新协同中，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获评“十三五”期间全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在全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评估中排名前列，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两度实现“满堂红”。“十三五”期末，苏州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 16.7%，全国排名第七，位列地级市第一，构筑起“科普”“科创”比翼齐飞新格局，为苏州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十四五”时期，是苏州加快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重要时期，是“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美窗口”的重要时期。《苏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是苏州市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行动纲领。

二、发展机遇与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科技创新是重中之重，放眼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重塑世界，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深入协同，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这给苏州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第一，苏州市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仍有差距，存在城乡、区域、不同年龄群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状况。随着新增人口的持续扩张，苏州公民科学素质呈现出参差不齐、整体提升压力增大的态势。要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彰显科学素质建设价值引领作用，提高公众终身学习能力，不断丰富人民精神家园，服务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担当使命。

第二，苏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效能提升方面有待加强，苏州市级科普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仍在发展的道路上，科研院所、企业等科技场馆设施对外开放力度和利用率有待加大，民营科普场馆建设比例有待提高，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的激励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要在科学素质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以高素质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担当使命。

第三，苏州市基层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有待加强，均衡化、精准化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优质科普资源服务社会化动力有待增强。

要在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科学素质建设更好促进人的现代化，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担当使命。

三、指导思想、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科学技术教育、传播和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实现全域新时代文明实践纵深推进，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全市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工作要得到长足发展，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方面形成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得到大幅提升。

1. 融合推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大力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加强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提质增效，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科普生态格局夯实建立，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

2. 全面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把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环境。全面推动科普立法，不断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制度体系。

3. 协同创新全域化发展机制。构建“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工作体系。建立苏州科普资源名录，推动科普资源数字化。高水平建成苏州科技馆和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迁建苏州青少年天文观测站，重视“科普+教育+文旅”等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区域协作、长三角一体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机制。

4. 加快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普事业，加快培养高层次和专业化人才队伍，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科普人才队伍，为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提供保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城乡、区域联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领域行动、全民参与共享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体系，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科学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实现，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 23%，保持全省领先，走在全国前列。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更为均衡，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到 2035 年，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全面提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城乡和区域之间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科普事业发展一体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更为完善，为苏州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四、五项重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推进青少年科学教育一体化。按照立德树人要求，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根据不同学段、年龄段青少年特点，增强青少年科学教育的连贯性和贯通性，加强顶层设计。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幼儿园阶段开展科学启蒙教育。中小学要注重引导变革教学方式，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创新学习方式。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

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制度。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探索从基础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一体化模式，增强衔接性和连贯性，实现科学启蒙、课程学习、实践创新的链条式培养。到 2025 年底，争取创建 80 所“科技创新综合实践示范学校”，建立 150 个“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扶持和鼓励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的“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室”和“科学教育名师工作室”。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开展好“苏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发挥其对全市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节”，优化“小小生命科学家培养计划”、青少年“科普剧”“创意变变变”等特色活动。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鼓励学校积极参与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交流推广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新一代苏州人。搭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平台，定期组织科技成果、创新创意巡回展示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

推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衔接与合作协同化。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促进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整合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搭建协同化平台，利用科技场馆、科普基地、科研院所、企业和高校实验室、社区教育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深入开展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未成年人科学教育。促进学校科学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效结合，组织评选爱科学好家庭。探索开展校外社会大课堂实践研学活动，命名一批校外“青少年工作室”和“青少年科普研学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学生进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求真科学营、少年科学院等活动。对中小学校科学教育活动开展量化评估，并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支持在苏高校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提高教师科学教育综合能力，在中小学教师年度培训中融入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提高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定期开展校内外科技辅导员培训，定期评选科普类课后服务典型案例和精品科普课程资源，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高素质农民与农村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分产业、分专业开展各类农民职业技能和学历教育提升培训，提升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种养能手业务骨干、返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

伍军人、社会化服务人员等的科学素质与发展能力，每年市本级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000 名。面向服务农业农村的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农技推广人员、农村学校科技辅导员、农技协领班(办)人等群体，通过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科学传播、创新创业比赛等方式，每年培育乡村科技人才 300 名、科技辅导员 100 名。通过发挥高素质农民、乡村科技人才的作用，服务和带动广大农民依靠科学技术增收致富、提高生活品质。

实施科技兴农与科普及惠农工程。深入实施现代农业科技支撑计划、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等，深入开展科学普及、科技咨询、产业规划、技术指导、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等结对帮扶服务，以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助力乡村振兴。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农村科技志愿服务队伍与服务管理体制，广泛吸纳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等志愿者加入，围绕“三农”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等需求，广泛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科技志愿服务活动。面向农村居民和农业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普宣传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各级各类主题活动，推动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科技强农富民工程和科技入户工程。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组织农技推广人员包村联户、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广大农户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引导科研教学单位、农技推广机构、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力量，组织涉农科技人员下沉服务，提高服务基层的成效。

实施科普公共服务条件与体系建设工程。推动将农村科技馆、科技服务站、科普宣传栏等科普设施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综合服务设施融合建设。推进农村中小学科技馆建设，提升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流动科普设施在农村基层的运行效能。建设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农业科技服务超市、科普及农服务站等载体。持续建设农村基层科普队伍，培育带头人。完善移动客户端传播体系，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不断创新培育方式，努力培养实用性、复合型的高素质职业农民。构建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智慧农业数据库，加快打造智慧农业云平台，加快构建智慧农业专家链，加快完善智慧农业监管体系。建立完善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为重要力量的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工作。

大力推进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数字化。构建“应用全打通、业务全融合、资源全调度”的苏州农业农村大数据“一云统揽”数字化体系。逐步推进涉农数据与“苏农云”对接，信息化服务能力有效增强。提高苏州科普云信息服务系统、农技宝、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平台的村镇覆盖率，建成高效便捷、内容丰富、精准服务的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信息化体系，满足广大农

村居民、农业从业人员、服务“三农”工作者对科学知识、农技传播效率的需求。全市农业信息化覆盖率提高，大力培育智慧农业示范生产场景和“智慧农村”示范村。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构建产业工人科学教育培训体系。按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群体建设要求，建立各类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购买相关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形成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企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分层分类的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将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纳入职业教育课程，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和动态跟踪管理机制。

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实施专业性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创造能力。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技师学院，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实施“英才名匠”培训计划、高技能人才“青苗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匠人匠心”计划。围绕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培养支撑“苏州制造”品牌建设的高技能人才，每年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10 家、建设技能大师（首席技师）工作室 15 家，力争到“十四五”末，高技能人才总量超 85 万人，保持全省领先。

强化外来务工人员培训教育。加大外来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力

度，大力开展“求学圆梦行动”等活动，每年资助 2000 名农民工和一线职工提升学历，提高科学素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开设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每年培养学徒 1000 人，指导技工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对象扩大培训规模。挖掘开发社会科普有效供给渠道，依托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科普场馆、城镇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等载体平台开展培训，培育外来务工人员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提升其职业技能水平和融入城市生活的能力。

营造崇尚创新敢于创造的社会氛围。在产业工人中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创造活力，培育创新文化。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发挥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在推动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宣传技能人才典型、交流先进技术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及其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技能报国的良好氛围。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发挥科技社团组织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科学家企业家苏州协同创新联盟”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

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完善老年人信息素养服务体系。关注老年人在信息化社会运用智能技术的现实需求，激发老年人融入信息社会的积极性，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分辨和使用能力。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群体需求，利用音频、动画等多媒体技术克服普及障碍，提高信息技术可及性，促进老年人有效使用互联网。聚焦内容供给，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务，提供更实用的科普产品，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信息科普活动。拓宽老年人学习信息技术的场所，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学习空间与学习方式，逐步扩大数字技能普及范围、强化服务能力，提高包括老科技工作者在内的老年人数字技能。

实施老年人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的宣传机制，加强对老年人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与监管。社区常态化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培训等活动，医院设立老年病专科，配备专业医务人员，提供专业化健康指导，组建医护健康科普队伍，为老年群体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定期针对老年人举办健康养生知识讲座，在老年群体间营造重视健康、科学养生的社会氛围。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研发适合老年群体的健康监测设备。家庭成员要多关注老年群体的身心健康，掌握老年人健康护理知识技能，配备老年人急救药品和器材，鼓励老年

人适当运动，定期体检。老年人自身要积极学习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with 技能，正确认识生命健康，科学合理用药，掌握识别各种骗术的技能，不轻信偏方、不盲信“神医神药”，自觉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开展全方位精准化科普服务行动。开展老龄科普行动，组建一批由老科技工作者、老教师、老干部、老医务工作者等老专家组成的科普志愿服务团，具备专业素质、热心科普服务工作的老年志愿者队伍，深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常态化开展科普服务活动，通过科普画廊、科普展览和科普文艺演出等丰富活动形式，为老年人提供科普服务。依托电视、广播、网络等现代传媒载体，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编辑出版老年人实用科普书籍，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医疗健康、心理辅导、智能信息、应急处置、反诈骗等专题科普活动。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提高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大力推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新发展理念核心内涵的学习和领会，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增强以新发展理念指导工作的能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提高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快建设科技知识教育培训基地，学习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重点加强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科学教育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培训规划和主体班次教学计划，确保科学素质教育培训任务的落实。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联合开展科学素质有关课题研究，推动理论成果转化，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将科学素质列为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量化考核评价内容，对标提升科学素质水平。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予以适当精神激励。

创新科学素质提升的方式方法。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宣传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思想，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媒体，依托“学习强国”“科普中国”“干部在线学习”等平台，共享科技资源，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通过科学家精神宣讲、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以及实地考察科技场馆、科研场所、高科技企业等多种方式，加强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的培育。编制印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应知必读科普读物，拓展其科技视野，满足学习需求。

五、六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引导在苏高校、驻苏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研发组织等科技资源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融合拓宽科技资源科普化渠道，加大科技资源科普化政策规划、项目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转化工作，引导各行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形式科普活动。建立科研、科普的结合机制和考核机制，多渠道鼓励科技人员根据自身优势和专长参与科普工作。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等主题宣传教育、榜样示范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遵循应享尽享、优质高效、安全有序原则，拓展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条件资源和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技术载体资源的科研科普功能，支持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验中心）等大型实验室、科研设施设备平台转化为科普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相关单位设立科普工作岗位，增强科研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网络科普展览馆建设，建立苏州科普场馆大数据系统，让公众多途径获取科普资源；建立科研设施开放补偿机制，保障科研设施科普化良性运行。实施学术资

源科普化工程，提高生物资源等科技条件资源以及知识产权、动植物新品种等科技成果资源向科普资源的转化率。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全力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开展“产业+科普”行动，以科技促进科技经济融合，系统推进苏州产业转型升级，打造“苏州制造、科普助力”品牌，努力在推进国家科普战略中贡献苏州力量、提供苏州经验。

（二）科普人才专业化工程。

加强科学普及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培育高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遴选推荐科学家、两院院士及科技人才、科普工作者纳入教师培训专家资源库，助推“双减”专家资源库建设。鼓励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开展高新技术科普报告等科普服务，培育更多优秀科普创作者和科普传播者。探索完善科普人才库、科学传播首席科学家制度、科普志愿者管理制度，设立科普专家指导委员会，建成一支专业、规范、高效、全面的科普人才队伍。

加强科普人才后备队伍建设，努力践行志愿服务，推动“苏州科技志愿服务队”建设，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为阵地，开展志愿服务。发挥好科普中国信息员在信息宣传、科学辟谣等方面的作用，拓宽移动端科普传播渠道，推动科普中国信息化平台优质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科普理论研究人员配置力度，借鉴梳理国外先进经验，总结国内公民科学素质建

设典型案例。制定科学传播、科普创作等科普学科发展制度，鼓励支持有关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构建起培养并重用科普人才的制度体系，加强科技经济融合工作站建设，导入全国学会专家资源，加强人才引流，并推动科学传播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探索增设科学传播专业职称，着力构建教育出人、产业出力、机制留人、环境暖心的科普人才制度体系。

（三）科普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不断深化科普基础设施跨区域合作，率先实现高水平科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创产业深度融合、科普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从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机制创新。

推进长三角区域科普协同合作，强化跨界科普基础设施对接与科普服务共享，加快与上海、南京、杭州等长三角区域科普资源嫁接融合，形成品牌效应。按照普惠共享、分类施策、协同增效的原则，研究制定苏州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构建以实体科技馆为核心、流动科普设施为外延、数字科技馆为支撑、各类科普教育基地为基础、公共文化设施为补充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设立科普基础设施发展专项支持计划，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鼓励非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化供给，市场化运行的多方参与、跨域合作、多元投入、上下联动的保障政策。

高水平完成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完成苏州科技馆、科学家

精神教育基地建设，完成苏州市青少年天文观测站迁建。常态化开展流动科技馆展品更新升级、科普巡展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持续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迭代升级，强化与实体科技馆的协同增效和差异互补，突出服务便捷可及、优质普惠。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兴建各类专业科普场馆，提供大众化、特色化科普展教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科技社团组织，开展科普场馆评估认证、考核测评以及区域科普资源交流共享。强化科普基地建设，开展苏州市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认定，推进卫生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应急消防、防震减灾、国土资源、食品药品、气象、国防、民防、海关等专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探索建管用相结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建立未来科技体验基地；开展“应急+通识”平战结合科普基地建设，推进应急科普宣传进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以及青少年宫；开展科普资源研发基地认定，推动科普机构、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协作，构建多元化科普研发生态。

（四）全域科普数字化工程。

加强科普数字化发展。鼓励扶持智慧科普设施建设，推动新建科普基础设施搭建 5G 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平台。针对科普苏州资源发布电视屏、手机屏、科普信息大屏的“三屏融合、三屏共享”，形成全市统一协调、高效运行、精准推送、全面覆盖的“科普云端”全域科普数字化体系。加强科普智慧化软件研发，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远程医疗、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

术科普场景。鼓励和支持已有科普基础设施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快融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信息化运行保障水平。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强化科普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的理念，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年龄的人群进行科普信息智慧化精准推送，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建立完善舆情科普智慧监督和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对重大事件社会舆情进行智慧化网络化监督和引导。加强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苏州建设。

推动建立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大科普资源开发、整合、集成和配送力度，推进全域科普“数字化”工程。着力开发科普信息化云平台，推动“信息+云+网+端”科普数字化建设，形成各地、各部门、各类机构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科普信息生产分享格局，串联起苏州科技人才、产业发展元素，形成产业、学术、研究、科普从时间到内容协调融合的全域运行轨道。加强科学传播载体建设，引导传统科普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实现跨媒体、跨终端科学传播。

（五）科普活动品牌化工程。

健全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贴群众关心社会热点，在“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等

方面开展应急科普专项行动，打造特色品牌，针对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安全应急、健康急救等领域，加大基础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力度。各地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突发事件状态下，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坚持重点突出，着力打造“苏州科学家日”“赛先生说”“科普苏州”等品牌工程，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营造全社会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推动苏州成为海内外知晓的科学天堂、创新天堂、人才天堂，大力营造“人人都是科普达人，处处都是科普场所”的良好氛围。

发挥“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科学文化与科学家精神苏州研究基地”作用，建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条件、科技成果以及科技服务等科技资源的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围绕讲解好“科学故事”，弘扬好“科学精神”，树立大众特别是青少年科技创新、科技报国的梦想。聚焦群众实际需求，科学制定活动方案，联动全国科普资源，多措并举开展宣传，以期组织千名科技工作者、数十万级的社会公众参与科普活动，充分利用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苏州科学家日等活动平台，将菜单式科普公益课程、大学生科普志愿者科技传播行动、科普场馆“公众开放日”活动、

市民科普游活动等一批品牌科普活动打造成精品项目。不断丰富表现形式，通过提高科普信息化水平、引入新兴技术手段、丰富科普活动载体等方式提升科普活动的表现力、吸引力和感染力，促进科学与人文的交叉融合，让科普工作更加“接地气”“聚人气”“暖人心”。

（六）科学素质国际合作提升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国际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

广泛拓展与国际（港澳台）联络交流渠道，开拓与海外合作新通道，引导海外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科技人文交流，带动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国际化提升。开展柔性招才引智工作，积极打造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促进海外人才创新创业的载体平台，深入实施外国专家工作室、“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等品牌项目，加大与海外科技社团机构、国际组织等的联系，聚焦科技赋能产业、科技惠及民生等重大议题，推动国际科创资源科普化运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科技人文品牌项目，推动苏州与海外广播影视、出版机构、新闻媒体等开展交流，加强苏州科普文化作品的对外展示推广，增强对国际及港澳台优秀科普作品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加强国际科学传播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沟通，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国际化全民科学素质合作新平台。

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加强国际组织任职后备人选的推选

和培养，扩大“苏州科学家日”影响力和效应，推动苏州科技工作者牵头发起成立以我为主的国际科技组织，吸引国际科技组织总部、秘书处或分支机构落户苏州，为全球科技发展注入苏州力量、发出苏州声音。深化苏州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交流合作，鼓励支持苏州科学家主动设置、积极参与、牵头组织国际、国家大科学工程和大科学计划，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积极向港澳台地区和国际社会提供苏州科技人文公共服务产品，分享苏州在科技、卫生、教育等领域的经验做法，深化科技抗疫等领域国际合作，以科技支撑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六、组织实施与条件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市政府统一领导本规划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本规划有关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把握实施时序进度，高标准、高效率、高要求部署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形成政府多部门整体联动、相互协作、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格局。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区域实施工作，制定本区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区域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研究部署，提供保障条

件，强化监督检查。各县级市（区）政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情况，切实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方案和工作规划。各级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实施工作，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定期实施公民科学素质评估和督查，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健全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是一项基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系统工程，要加大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认真执行《科普法》《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加快推进科普立法进程，加强顶层设计，整体推动科普政策、科普媒介、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人才、科普创作、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等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推进建立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将科普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科研成果评价指标，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提供政策导向和依据。研究制定科普产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推动科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2. 保障经费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有关

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3. 着力推动标准建设。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国家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工作，探索建立科普标准体系。健全分类指导机制，指导各地强化组织、条件和机制保障，立足当地和阶段实际开展社会化、信息化、规范化、特色化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方面，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开展科学文化与科学家精神、科普工作方法等的研究。

（三）健全监测评估和考核激励机制。

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强化督促检查与工作交流，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完善激励机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取得重大科普成果，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推广科学技术应用、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一

定激励，引导提高社会公众的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形成崇尚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

